



中级经济法预习阶段必看知识点

【知识点 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标准

行为能力	年龄	智力、精神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 (<8)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包括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8 \leq \text{且} < 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 18 周岁 (≥ 18)	智力健全、精神健康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6 \leq \text{且} < 18$)	

1. (判断题)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多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A. 张某，20 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 B. 刘某，16 周岁，网店店主，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 C. 李某，18 周岁，大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由父母负担
- D. 王某，7 周岁，小学生，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获酬 3 000 元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选项 A，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B，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D，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知识点 2】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判定标准

条件或发生或不发生；期限一定会到来。|

(2) 成立与生效（或失效）

在条件满足或期限到来前，合同已经成立，但并未生效（或失效）；条件满足或期限到来时，合同生效（或失效）。

（单选题）张某将房屋出租给李某，因张某的儿子高考还要住几个月，遂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2022年高考结束后租赁合同开始，租期5年。则下列关于该租赁合同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附生效期限的合同
- B.附失效期限的合同
- C.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 D.附失效条件的合同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2022年高考结束”是必然到来的，双方约定至此时租赁合同开始，因此属于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

【知识点 3】可撤销法律行为

（1）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欠缺要件	具体行为		撤销权人
意思表示有瑕疵	欺诈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	受欺诈的一方
	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	受胁迫的一方
	重大误解	行为人基于对行为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后果与自己真实意思相悖，且造成较大损失的	各方当事人
	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受损害方

（2）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适用情形	起算点	时间长度
一般情况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	1 年
重大误解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90 日
受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
最长行使期限	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

（3）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 ①被撤销前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效力不消灭；

②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

③撤销权人可以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其行为；

④该行为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4) 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涉案财产及损失处理。

①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②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单选题) 甲乙双方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订合同，2022 年 4 月 30 日发现有重大误解，撤销权人向人民法院主张撤销的最后期限是（ ）。

A.2022 年 6 月 29 日

B.2023 年 4 月 30 日

C.2023 年 3 月 31 日

D.2022 年 7 月 29 日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 (单选题) 下列法律行为中，属于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是（ ）。

A.吴某故意将赝品古董花瓶描述成真品，以高价卖给不知情的钱某

B.7 周岁的赵某未经父母同意给喜欢的游戏充值 600 元

C.孙某从李某处购买自制枪支用于打猎

D.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郑某花费 5000 元购买了一部手机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受欺诈的法律行为可撤销；选项 BD，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选项 C，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法律行为无效。

【知识点 4】代理的适用范围

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

(多选题) 下列法律行为中，可以通过代理实施的有（ ）。

A.签订抵押合同



- B. 办理房屋所有权移转登记
- C. 订立遗嘱
- D. 签订收养协议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选项 C）、婚姻登记、收养子女（选项 D）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知识点 5】仲裁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
自愿	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注意】 仲裁无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公平合理	在适用法律时，无明文规定的，按照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公平合理原则处理
独立仲裁	仲裁组织属于民间组织，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机构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注意】 人民法院可依法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一裁终局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多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 ）。

- A. 一裁终局原则
- B.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 C. 公开仲裁原则
- D. 自愿原则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选项 C，仲裁一般开庭但是不公开进行。

【知识点 6】仲裁的适用范围

是否适用	具体内容	说明
适用《仲裁法》	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与民事诉讼“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相同
不适用《仲裁法》	劳动争议	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不能提请仲裁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涉及“人身关系”
	(2) 行政争议	涉及“不平等”主体

【注意】“不适用《仲裁法》”并非不能提请仲裁；“不能提请仲裁”一定不适用《仲裁法》。

(单选题) 下列纠纷中, 可以适用《仲裁法》的是()。

- A. 赵某与钱某之间的监护纠纷
- B. 李某与其所任职甲公司的劳动合同纠纷
- C. 孙某与吴某之间的收养纠纷
- D. 周某与郑某之间的担保合同纠纷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AC,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不能进行仲裁; 选项 B, 劳动合同纠纷可以仲裁, 但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不适用《仲裁法》; 选项 D,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可以仲裁。

【知识点 7】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	具体内容
排他性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纠纷遵循或裁或审原则, 但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效力异议	(1)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 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2)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 由“法院”裁定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 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无视协议的存在	(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 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 法院受理后,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 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 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单选题) 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订有有效的仲裁条款, 后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 乙未声明有仲裁条款而向法院起诉, 法院受理了该案, 首次开庭后, 甲提出应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解决纠纷, 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下列对该案的处理方式中, 正确的是()。

- A. 法院与仲裁机构协商解决该案管辖权事宜
- B. 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 C. 法院中止审理, 待确定仲裁条款效力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审理
- D. 法院终止审理, 由仲裁机构审理该案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 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 人民法院受理

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本题中当事人是在“首次开庭后”才提出异议的，因此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知识点 8】特别管辖的具体规定

纠纷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运输合同纠纷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地	侵权行为“实施”地			
		侵权结果“发生”地 【注意 1】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注意 2】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				
海难救助费用	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				
共同海损	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				
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	公司住所地				

1. (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特殊地域管辖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公路运输合同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运输目的地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ABCD

2. (多选题) 甲企业得知竞争对手乙企业在 M 地的营销策略将会进行重大调整, 于是到乙企业设在 N 地的分部窃取乙企业内部机密文件, 随之采取相对策, 给乙企业在 M 地的营销造成重大损失, 乙企业经过调查掌握了甲企业的侵权证据, 拟向法院提起诉讼, 其可以选择提起诉讼的法院有()。

- A. 甲住所地法院
- B. 乙住所地法院
- C. M 地法院
- D. N 地法院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1)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侵权行为地, 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本题中, 侵权行为实施地是 N 地(N 地的分部实施窃取行为), 侵权结果发生地是 M 地(乙企业在 M 地的营销策略), 被告为甲企业。

3. (多选题) 甲县的杨某在乙县购买丙县电磁炉厂生产的电磁炉, 因电磁炉漏电导致杨某位于丁县的房屋烧毁受损。杨某欲提起侵权之诉, 下列法院中, 有管辖权的有()。

- A. 甲县人民法院
- B. 乙县人民法院
- C. 丁县人民法院
- D. 丙县人民法院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 产品制造地(选项 D)、产品销售地(选项 B)、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选项 C)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知识点 9】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分类	请求权	
适用	一般的请求权	
不适用 《诉讼时效 司法解释》 的特殊规定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民法典》 的特殊规定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单选题) 下列当事人的请求权中, 属于诉讼时效适用对象的是()。

- A. 丙公司请求股东钱某缴付出资
- B. 赵某请求孙某停止侵害



- C. 甲公司请求乙公司支付租金
- D. 周某请求丁银行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选项 A，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选项 B，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不适用诉讼时效；选项 D，请求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知识点 10】股东出资

- (1) 能：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 (2) 不能：“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四位股东的下列非货币财产中，不能用作出资的是（ ）。

- A.丙公司的某快餐特许经营权
- B.乙公司的非专利技术
- C.赵某的新能源汽车
- D.钱某的商标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股东不得以特许经营权作价出资。

【知识点 11】公积金

- 1. 法定公积金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2.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3.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法定公积金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法定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 法定公积金应当于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后提取
- C.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D.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25%的，可以不再提取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选项 B，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向股东分配；选项 D，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知识点 12】普通合伙人



- (1)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2) 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4)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5)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6)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7)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8) 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人对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 (单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成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 是（ ）。

- A. 甲国有独资公司
- B. 乙上市公司
- C. 丙律师协会
- D. 丁普通合伙企业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国有独资公司（选项 A）、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项 B）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选项 C）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多选题) 甲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的合伙人张某拟以其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下列关于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张某因出质行为无效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张某应承担赔偿责任
- B. 张某以其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通知其他合伙人即可
- C. 张某以其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D. 张某以其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价额出质，经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即可

【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点 13】有限合伙人

- (1)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2)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 (3)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7)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 (判断题)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正确答案】 √

2. (单选题) 李某为甲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合伙协议未就合伙人权利义务作特别约定。下列关于李某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 A. 可以执行甲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 B. 可以同甲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C. 不可以自营与甲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D. 可以对外代表甲有限合伙企业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选项 AD，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选项 B，有限合伙人可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选项 C，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 14】物权变动

- (1) 动产物权变动——交付。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付分为现实交付和观念交付。

①现实交付：当事人双方形成合意后，物的出让人将出让之物实际交受让人占有。



②交付替代:

类型	具体内容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2) 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选题) 赵某将其所有的一辆自行车借给钱某，借用期间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达成转让协议，约定钱某以 1000 元的价格购买该自行车并于 1 月 25 日支付价款。1 月 11 日，钱某将该自行车以 1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某，双方约定钱某以借用人身份继续使用至 2 月 25 日再交还孙某。1 月 13 日，钱某向赵某支付价款。下列关于该自行车权属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孙某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自行车所有权
- B. 钱某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取得自行车所有权
- C. 钱某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自行车所有权
- D. 孙某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取得自行车所有权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选项 AD，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本题中，钱某将自行车卖给孙某又继续借用，属于占有改定，在借用约定生效时（1 月 11 日）视为交付，所有权转移；选项 BC，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本题中赵某将自行车先借后卖给钱某，属于简易交付，在法律行为生效时（即买卖合同生效时——2022 年 1 月 10 日），视为交付，所有权转移。

【知识点 15】 善意取得

项目	具体内容
构成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让与人（承租人、借用人、保管人等）无权处分 (2) 受让人自无处分权人取得占有或接受移转登记 【提示】 不动产登记，动产交付 (3) 受让人以合理的价格有偿受让 【提示】 参考转让时交易地市场价及交易习惯，赠与不适用善意取得

	(4) 受让人善意 【提示】不动产登记时或动产交付时，受讓人不知無權且無重大過失
法律效果	(1) 受让人取得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 (2) 原所有权人可向让与人主张损害赔偿

(单选题)甲擅自将乙借给他的摩托车以合理价格转让给不知情的丙并且已经交付，对此，下列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如果甲以自己的名义转让乙的摩托车，甲、丙之间的合同属于有效的合同
- B.如果甲以乙的名义出让给丙，甲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
- C.丙可以因善意而取得该摩托车的所有权
- D.丙只能因乙的追认才能取得该摩托车的所有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本题中，丙属于善意取得，其所有权无需乙追认。

【知识点 16】共有

(一) 共有的概念

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人对于同一物的共同所有。

(二) 按份共有

1. 按份共有的概念。

按份共有，是指数人按其应有份额，对于一物，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形态。

2. 按份共有的效力。

(1) 对内效力。

①共有物的用益、处分与管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按份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共有人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其份额负担。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共有份额的处分。按份共有人，可以自由处分其共有份额，除非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共有人对其份额的处分只能是法律上的处分，多表现为权利份额分割、转让、抛弃或于份额上设定担保物权等。

(2) 对外效力。

根据《民法典》规定，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三) 共同共有

1. 社会生活中，常见的共同共有的形态主要有：夫妻共有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共同继承的财产。共同继承的财产，是指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继承人对其享有继承权的遗产。
2.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3. 共同共有的效力。

(1) 对内效力。

共同共有人的权利，及于共有物全部。对于共有物的使用与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经全体共有人同意。

各共有人仅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各共有人亦无转让权，但共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对外效力。

只有依全体共有人的共同意思，对共有物的处分行为才能发生对外效力。当然，法律保护第三人的善意取得。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共同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1. (多选题) 赵某、钱某和孙某共有一套四合院，份额分别为 30%、30% 和 40%。三人约定轮流使用该房屋。对其他事项未作约定。在赵某居住期间，该四合院屋顶瓦片脱落砸伤路人李某，李某请求赔偿，下列关于赔偿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若赵某承担了全部赔偿责任，可以向钱某和孙某追偿超过其应当承担份额部分的赔偿款
 - B. 李某只能请求赵某、钱某和孙某按各自份额承担赔偿责任
 - C. 李某只能请求赵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无权请求钱某和孙某承担赔偿责任
 - D. 赵某、钱某和孙某应对李某所受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人，有权向其他共人追偿。

2.（单选题）下列各项关于共同共有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共同共有因共有关系存在而存在，因其消灭而消灭
- B. 夫妻共有财产、共同继承的财产属于共同共有
- C.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共有物的使用与管理，应经全体共人同意
- D. 共同共人可以自由转让共有物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选项 D，各共人仅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各共人亦无转让权，但共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 17】抵押

(1) 可以设立抵押的财产

-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 ③海域使用权；
- 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⑥交通运输工具。

(2) 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 ①土地“所有权”；
- 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3) 抵押物登记

抵押物	抵押合	抵押权
-----	-----	-----



		同	
不动产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诺成之日起生效	“登记时”设立
动产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其他动产		“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注意】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 (多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财产中, 可以设立抵押权的有()。

- A. 船舶
- B. 正在建造的房屋
- C. 海域使用权
- D. 集体土地所有权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 D, 土地所有权不能抵押。

2. (单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以下列财产设定抵押的, 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的是()。

- A. 挖掘机
- B. 远洋运输船
- C. 未加工的钢管
- D. 正在建造的厂房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 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知识点 18】质押

权利种类	质权设立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 仓单、提单	有权利凭证	交付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	登记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应收账款		

1. (多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债务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中, 可用于设立权利质押的有()。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仓单



C. 动产所有权

D. 应收账款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选项 A，只能用于抵押不能用于质押；选项 C，可以用于动产质押，不属于权利质押。

2. (单选题) 吴某拟将其对赵某的应收账款出质给林某，吴某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将拟出质事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赵某，赵某于 1 月 11 日表示无异议。吴某与林某于 1 月 16 日签订质押合同，于 1 月 18 日办理了出质登记，该项质权生效的时间是（ ）。

A. 2022 年 1 月 10 日

B. 2022 年 1 月 11 日

C. 2022 年 1 月 16 日

D. 2022 年 1 月 18 日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点 19】要约与要约邀请

	定义	特征
要约邀请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	内容不明确（不产生法律效力） 【判定标准】 即使承诺，合同也不成立，“对方不负法律责任”
要约	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内容具体确定（产生法律效力）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注意 1】“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属于要约邀请。

【注意 2】“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单选题)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属于发出要约邀请的是（ ）。

A. 甲公司向数家贸易公司寄送价目表

B. 乙公司通过报刊发布招标公告

C. 丙公司在其运营中的咖啡自动售货机上载明“每杯五元”

D. 丁公司向社会公众发布招股说明书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

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属于要约邀请。

【知识点 20】保全措施

1.代位权

(1) 概念。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次债务人)享有的“到期”债权或与该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危及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可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权利,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2) 代位权的构成要件。

①债务人对次债务人享有“合法”债权或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②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

【注意】“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主张权利即为怠于行使。

③因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已“害及”债权人的债权;

【注意】怠于行使的权利必须“具有金钱给付内容”。

2.撤销权

(1) 概念。

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或“增加财产负担”的行为并“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

(2) 可撤销行为。

行为分类	具体行为	结果
放弃行为	放弃债权(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	不看第三人性质,均可撤销
无偿行为	无偿转让财产	
不合理的有偿行为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70%) 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130%)	第三人为恶意,可以撤销
恶意担保行为	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1.(单选题)赵某对钱某有 200 万元的到期债权,钱某对孙某享有 300 万元的到期债权却怠于行使,危及赵某债权的实现。赵某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代位权,赵某在起草起诉书时,拟定下列四种方案中,其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 300 万元
- B.以钱某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 200 万元
- C.以钱某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 300 万元
- D.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 200 万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代位权诉讼。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2. (多选题) 甲对乙享有 50 000 元债权，已到清偿期限，但乙一直宣称无能力清偿欠款。甲调查发现，乙对丁享有 3 个月后到期的 7 000 元债权，乙明确表示放弃；乙对戊享有已到期的 8 000 元债权，乙明确表示放弃；另外在半年前乙将市场价格 10 万元的汽车，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丙，丙觉得挺合适，于是购买了该汽车；同时乙用 6 万元从庚手中购入了价值只有 5 万元的商品，庚知道乙欠甲债务的情形和高价购买的目的。下列各项中，甲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行为有（ ）。

- A.乙放弃对丁的 7 000 元债权
- B.乙放弃对戊的 8 000 元债权
- C.乙与丙之间的交易行为
- D.乙与庚之间的交易行为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选项 C，丙是善意的，故乙、丙之间的交易行为不得撤销；选项 D，乙以 6 万元购买庚 5 万元的商品，没有高于市场交易价 30%，不属于不合理的高价，不得撤销。

【知识点 21】定金

1. 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2.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单选题) 根据规定，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

- A.20%
- B.30%
- C.50%
- D.15%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知识点 22】租赁合同

(1) 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租赁合同的期限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2)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仍不得超过 20 年。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无





法确定租赁期限，视为不定期租赁。

(3)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与出租人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4)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5)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1. (单选题)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承租人如果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无须经出租人同意
- B. 须经出租人同意，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 C. 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承担损失
- D. 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单选题) 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一定期限，否则超过部分无效，该期限是（ ）。

- A. 10 年
- B. 15 年
- C. 20 年
- D. 30 年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3. (单选题) A 与 B 订立租赁合同，将自己所有的机器设备租赁给 B 使用。租赁期间，A 在征得 B 同意后，将机器设备卖给 C，并转移了所有权。下列有关该租赁合同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租赁合同自动解除，但是 C 应当另行与 B 订立租赁合同
- B. 租赁合同自动解除
- C. 租赁合同自动解除，但是 A 应当对 B 承担违约责任



D. 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知识点 23】借款合同

- (1)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 (3)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 (4) 对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处理

借贷双方	对利息的约定	法律后果
自然人之间借贷	没有约定	视为“不支付”利息
	约定不明	
非自然人之间借贷	没有约定	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
	约定不明	

(5) 利率的上限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 倍”的除外。

1. (单选题)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借款合同，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 B. 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C.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签订借款合同时成立
 - D. 借款合同是诺成性合同，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为实践性合同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选项 C 错误。

2. (判断题)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借款合同中，如果贷款人将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借款人应按实际借款数额偿还借款，但不再计算利息。（ ）

【正确答案】 N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借款人应按实际借款数额偿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3. (单选题) 2018 年 6 月 1 日，赵某向钱某借款 15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1 年，未约定利息条款。还款时钱某与赵某就利息支付产生纠纷，下列关于借款利息支付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赵某可以不支付借款利息
- B. 赵某应当按照当地市场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 C. 赵某应当按照当地民间借贷交易习惯支付借款利息
- D. 赵某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知识点 24】汇票记载事项

类型	具体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商业汇票）；收款人名称；付款人名称；确定的金额；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表明“汇票”的字样 【记忆口诀】魏师傅今去牵羊 【提示】本票无“付款人名称”，支票无“收款人名称”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未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提示】与支票区分，支票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付款地	未记载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提示 1】与支票区分，支票的付款地为付款人营业场所 【提示 2】与本票区分，本票的付款地为出票人营业场所
	出票地	未记载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提示】与本票区分，本票的出票地为出票人营业场所

1. (多选题)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选项属于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的有（ ）。

- A. 出票日期
- B. 付款日期
- C. 出票人签章
- D. 收款人名称

【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选项 B 付款日期为相对记载事项。

2. (多选题)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汇票上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有（ ）。



- A. 出票日期
- B. 付款日期
- C. 收款人名称
- D. 汇票金额

【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1）表明“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

【知识点 25】汇票承兑

1. 承兑仅适用于（远期）商业汇票

【提示】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如未记载付款日期、出票日与到期日相同）、银行汇票由于其“见票即付”，因此无需提示承兑。

2. 提示承兑

（1）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提示】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权利。

3. 受理

（1）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 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2）付款人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不作出承兑与否表示的，视为“拒绝”承兑。

4. 承兑的记载事项

类别	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以及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	未记载，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5. 附条件的承兑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提示】与背书附有条件进行区分，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6. 承兑的效力

(1) 承兑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应当于汇票到期日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上的金额，不能以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对抗持票人，承兑人无理拒付的，持票人有权向其行使追索权。

(2) 持票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仍然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即丧失对“出票人与承兑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1. (单选题)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同的票据所涉及的票据行为是不同的，有些票据行为是汇票、本票、支票共有的行为，有的只是某一种票据所独有的行为。下列票据行为中，属于汇票独有的是（ ）。

- A. 保证
- B. 出票
- C. 背书
- D. 承兑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承兑只适用于远期商业汇票，本票、支票属于即付票据，无需承兑。

2. (单选题)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汇票承兑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未按照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 B. 定日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 C. 未记载付款日期的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 D. 承兑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选项 B，定日付款的汇票，应当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选项 C，未记载付款日期的汇票视为见票即付，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承兑；选项 D，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知识点 26】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基本规定

要求	具体内容	
告知义务	时间	订立合同时
	内容	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 判定标准：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接受承保或确定保险费率

	义务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 【提示】对于保险人未询问的问题，投保人没有告知义务
	举证	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保证	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向保险人作出的履行某种“特定义务”的承诺，或担保某一事项的真实性（如不去战乱地区、用于特定用途）	

(2) 最大诚信原则下保险合同的解除

是否解除	适用情形	
可以解除	(1)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不退还保费”
	(2) 投保人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退还保费”
	(3) 投保人未履行保证义务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与保证有关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不得解除	(1) 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 【提示】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2)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则不得解除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 (3)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 (4) 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类似于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5)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类似于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1. (单选题) 张某为其妻子李某投保时，隐瞒李某健康状况。李某真实健康状况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条件。保险合同生效后 60 天，李某因隐瞒的疾病死亡。下列关于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后果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 B.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退还保险费
- C.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以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 D.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且应当给付保险金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2. (单选题) 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 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为()。

A. 3 个月

B. 2 年

C. 30 日

D. 1 年

【正确答案】C